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宏龍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鑫盛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5,2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7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